

## 「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辦法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71559B 號令發布施行已將近實行 10 年，全市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審查及核撥作業每年辦理，已辦理多年，於身心障礙學生類別、跨教育階段學生申請資格及獎助名額原則，隨著學校特教現場狀況及特教相關法規的變動，都皆檢討及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。
- 二、配合法源依據並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草案第一條)
- 三、原第二條刪除。
- 四、原第三條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草案第二條)
- 五、領取獎助金對象之條件。(修正草案第三條)
- 六、文字修正。(修正草案第四條)
- 七、文字修正。(修正草案第五條)
- 八、獎助金申請之期限。(修正草案第六條)
- 九、獎助金申請之檢附證明。(修正草案第七條)
- 十、獎助金申請之評選標準及優先順序。(修正草案第八條)
- 十一、撤銷或廢止及追回獎金違反規定之事由。(修正草案第九條)
- 十二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草案第十條)